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0  
2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c)

### 结束项目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三、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 E/CN.4/Sub.2/1997/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 (a)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 (b)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 (c)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 (d)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 (二) 任意剥夺国籍

1.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第 33 至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2. 在本项目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3.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介绍了其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

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委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33 次)、阿塔赫女士(第 33 次)、博叙伊先生(第 33 次)、迪亚斯·乌里韦先生(第 34 次)、艾德先生(第 33 次)、哈杰先生(第 34 次)、范国祥先生(第 33 次)、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第 33 次)、儒瓦内先生(第 34 次)、哈利勒先生(第 33 次)、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第 33 次)、马克西姆先生(第 33 次)、迈赫迪先生(第 34 次)、朴先生(第 34 次)、伊默尔先生(第 33 次)、瓦尔扎齐女士(第 34 次)、魏斯布罗德先生(第 34 次)。

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第 33 次)和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观察员(第 34 次)的发言。

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 34 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 34 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 35 次)、世界教育协会(第 34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34 次)、基督教团结国际(第 34 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 34 次)、方济各会国家(第 34 次)、圣母院博爱协会(第 34 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34 次)、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 34 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 34 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 34 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 34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34 次)、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第 34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 34 次)、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第 34 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 34 次)、国际进步组织(第 34 次)、基督和平会(第 34 次)、大同协会(第 34 次)、跨国进步党组织(第 34 次)、争取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第 34 次)、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第 34 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 34 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 34 次)、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第 34 次)。

7.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亦发了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秘鲁、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

8.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越南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9. 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 儒瓦内先生书面修订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取代序言部分第 9 段，内容如下

“也欢迎将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和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9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国际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未来的条约缔约方将结束条约的谈判，”

(b) 将序言部分第 10 段中的“开始生产仅仅是设想的“智能”地雷”改为“停止生产无法测察的人员杀伤地雷”；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之后，插入两个新段，编为第 5 和 6 段，并相应调整以下各段段次；

(d) 执行部分新的第 9 段，在“各国”政府之后加上“特别是过去曾在其他国家境内埋设人员杀伤地雷的国家”。

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

12.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3 号决议。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尊重

13.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6，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阿里·汗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4. 博叙伊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将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改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标准”。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4 号决议。

#### 经济制裁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17.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7，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哈利勒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5 号决议。

####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0.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23，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6 号决议。

#### 非法转让武器

22.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32，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儒瓦内先生、林德戈伦·阿尔夫斯先生、帕利女士、派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韦斯波特先生、伊默尔先生。

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37 号决议。

###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24.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33, 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沙姆舒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25. 范国祥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修订, 将序言部分第 7 段中的“8 月 5 日”改为“8 月 18 日”。

26. 博叙伊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7. 应帕利女士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 20 票对 1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8. 儒瓦内先生发了言。

2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7/38 号决议。

### 扶持行动的概念

30.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42, 提案人为: 阿塔赫女士、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哈利勒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3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7/118 号决定。

### 恐怖主义与人权

32.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44, 提案人为: 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

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33. 帕利女士发了言。

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39 号决议。

#### 在涉及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35.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0，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库法女士、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麦克杜格尔女士、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0 号决议。

####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37.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1，提案人为：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关梅西亚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帕利女士、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1 号决议。

####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39.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7/L.57，提案人为：瓦尔扎齐女士、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和迈赫迪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0. 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4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7/119 号决定。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进步

42.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58,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43.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执行部分第 2 段以及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3 行“有害”之后加上“和有利的”等字。

44. 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2 号决议。

####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46.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7/L.61,提案人为:泽斯女士。

4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43 号决议。

-- -- -- -- --